**高二年级政治第33课时**

**政治生活第二课《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

**学习指南**

**一、学习目标**

1.理解我国的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及其意义；

2.明确我国公民实行民主监督的合法渠道；

3.懂得公民要负责地行使监督权利；

4.探究有序和无序的政治参与。

**二、学习方法**

1.以“我们怎样当家作主”为议题，探究人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和方式。

2.可搜集校规校纪、村规民约，讨论其与国家法律的关系。

3.可从各种媒体的报道中，从对所在社区的考察中，搜集人民依法直接参加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积极表现，讨论有序参与的意义、无序参与的后果。

**三、学习任务**

**（一）观看微课视频——《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复习要点**

**（二）理解本课难点**

**1.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及其意义**

(1)含义：

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指的是人民群众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在居住地范围内，依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民主制度和治理模式。

(2)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性质：

是我国农村村民和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不是我国的政府机关，我国最基层的政府机关是乡镇政府或城市街道办。

(3)内容：

民主选举：村民或居民直接选举村委会或居委会成员，自己选举当家人，这是村民或居民自治的基础，也是村民或居民参与民主管理的主要途径。

民主协商：城乡基层的公共事务千头万绪，应该也必须由众人商量着办。我国城乡基层民主协商，本着有序参与的原则，求同存异，在街道或乡镇、社区或行政村以及企事业单位等不同的层次展开，也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

民主决策：村民或居民通过村民会议、居民会议等形式，参与本村、本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决策与管理。村委会和居委会与村民会议、居民会议不能混淆，本村、本社区凡涉及村民或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务，要提请村民会议、居民会议讨论决定，而不是由村委会或居委会决定。

民主管理：通过制定自我管理的章程和约定，以规范村民和居民以及村和社区干部的行为，用民主自治的办法管理村和社区日常事务。

民主监督：村民或居民创造了村务或社区事务公开制度、民主评议村委会和居委会干部、村委会和居委会定期汇报工作、接受监督和质询等形式。

(4)意义：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切实的民主权利，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的途径。是社会主义民主最为广泛而深刻的实践，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

**2.如何区分民主决策与民主监督及其方式**

(1)区分民主决策与民主监督

区分的关键是看该行为是事前行为还是事后行为。事前行为属于民主决策，事后行为属于民主监督。如向有关部门提建议，在决策之前，就应该是民主决策的具体途径；在执行过程中，即决策之后提意见，就应该是民主监督了。

(2)区分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和信访制度

从手段上看，两者都可以通过信件、打电话等方式进行，但社情民意反映制度突出的是公民就自身或社会关系到自身利益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属于民主决策；而信访制度突出的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不足提出批评和建议等，属于民主监督。

(3)区分社会听证会和监督听证会

两者都是听证会听取意见，但社会听证会属于民主决策，是为了听取群众对决策的意见而召开，反映民意，有利于科学决策；监督听证会则是为了评价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履职，听取群众就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或批评而召开听证会。

**（三）完成课后巩固作业**